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金环建义〔2021〕126号

关于义乌市图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塑料包装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义乌市图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委托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义乌市图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塑料包装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建议，报告表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，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行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原则同意项目在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安商路 3 号建设，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，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，租用义乌宏晖纺织有限公司 5 号楼 1 楼闲置厂房进行生产，主要设备为注塑机 23 台、粉碎机 2 台，形成年产 100 万个塑料包装盒的生产能力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逐项落实好报告表

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坚持清洁生产原则。积极选用技术含量高、污染物产生量少、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及设备。

2、加强废水排放管理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，生产过程中冷却为间接冷却，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。

3、加强废气排放管理。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“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 20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其中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4、科学合理布局并加强运行管理。对高噪音设备采用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

5、妥善处理各类固废。废活性炭、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；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；废原料袋、包装废料等收集后实行资源化再利用，严禁随意堆放、抛洒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日产日清。

四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，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.034t/a，本项目实施后，VOCs 需要按 1: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，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.034t/a。

五、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投产后三个月之内自行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、报备工作。

以上意见望予高度重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0 月 21 日

抄送：义乌市经信局、廿三里街道办事处、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本局义乌分局各科室、各局长、总工、党组成员。

项目代码：2109-330782-07-02-143458